

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措施辦理情形

一、摘要

更新日期：110.5.5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5 億元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1,424 家申請、訓練 2 萬 6,716 人,核定 1,401 家、訓練 24,912 人,核撥經費 3 億 5,766 萬 4,763 元。	就安基金/企業、個人/紓困
安心就業計畫	10.56 億元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人數 4 萬 7,580 人,核撥人數 4 萬 3,680 人,核撥經費 6 億 4,303 萬 238 元。	就安基金/個人/紓困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60 億元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上工人數 3 萬 2,948 人,核撥計畫執行所需經費 18 億元。	就安基金/個人/紓困
失業給付	為現行就業保險法之法定保險給付項目,無另編列經費。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人數 13 萬 6,341 人,核付人數 13 萬 3,173 人。另核付件數(含初認及再認)64 萬 8,982 件,金額 147 億 7,474 萬餘元。	就保基金/個人/紓困
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6,000 萬元	自 109 年 4 月 15 日受理申請,至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969 位失業勞工及其子女 1,154 人,補助金額計 2,517 萬 3,600 元。	就安基金/個人/紓困 【已於 109 年 7 月 5 日完成】
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2,400 萬元	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1,942 萬 2,831 元。	就保基金/企業/紓困 【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提供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	無	本項措施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計 9,988 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2,049 人,金額共計 56 億 9,608 萬 3,301 元。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提繳單位計 9,795 個,金額 43 億 3,522 萬 5,541 元。	企業、個人/紓困 【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1,000 萬元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845 人,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328 人,核撥經費 332 萬 3,280	就安基金/個人/紓困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元。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300 億元	截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本部勞工保險局已受理申請件數計 122 萬 3,347 件。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累計核撥 112 萬 6,610 人、金額 337 億 9,830 萬元。核付協助辦理本業務之職業工會行政費用共 3,878 家，金額 1,775 萬 4,600 元。(註：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收回件數 666 件，收回金額 1,998 萬元)	特別預算/個人/紓困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10 億元	自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以來，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 日受理 110 萬 4,695 件後停止受理。經 37 家銀行審核後，核准 93 萬 2,497 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91 萬 7,925 件，撥款金額為 917 億 5,608 萬元。	特別預算/個人/紓困 【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完成】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1.0742 億元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人數 2,600 人，核撥人數 2,598 人，核撥經費 1 億 1,536 萬 6,000 元。	就安基金/個人/紓困
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	3,528 萬元 (註)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家數 89 家，核撥家數 86 家，核撥經費 1,519 萬 541 元。	就安基金/團體/紓困

註：本項預算數尚需支應振興項目所列「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經費補助」。

二、內容

更新日期：110.5.5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減班休息勞工	<p>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1. 主要措施：補助可能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並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每小時補助 158 元，每月最高 120 小時)，預計受惠人數在職勞工 16,000 人，事業單位 1,500 家。109 年 2 月 21 日加碼修正發布「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p> <p>2.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1,424 家申請、訓練 2 萬 6,716 人，核定 1,401 家、訓練 24,912 人，核撥經費 3 億 5,766 萬 4,763 元。</p>	5 億元	就業安定基金 / 本項補助事業單位訓練費用、補助勞工個人參訓津貼
	<p>安心就業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實施「安心就業計畫」，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補助經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依照實施減班休息日前 1 年內，現職雇主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之每月薪資差額 50% 按月發給，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最長以 6 個月為限。</p> <p>2.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人數 4 萬 7,580 人，核撥人數 4 萬 3,680 人，核撥經費 6 億 4,303 萬 238 元。</p>	10.56 億元	就業安定基金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
	<p>安心即時上工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受理申請，4 月 27 日修正放寬資格限制。</p> <p>(2)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p> <p>2.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上工人數 3 萬 2,948 人，核撥計畫執行所需經費 18 億元。</p>	60 億元	就業安定基金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
失業勞工	<p>失業給付：</p> <p>1. 主要措施：受僱勞工如受疫情影響而非自願離職，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 10%，最多加發 20%，給付期間 6 至 9 個月。</p>	為現行就業保險法之法定保險給付項目，無另編列經費。	就業保險基金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p>2.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人數 <u>13 萬 6,341 人</u>，核付人數 <u>13 萬 3,173 人</u>。另核付件數(含初認及再認) <u>64 萬 8,982 件</u>，金額 <u>147 億 7,474 萬餘元</u>。</p>		
	<p>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p> <p>1. 主要措施：</p> <p>(1)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止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補助子女就讀高中職(每名 4,000-6,000 元)或大專校院(每名 13,600-24,000 元)，預計補助 2,500 人。</p> <p>(2) 109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告增辦「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補助條件、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項。</p> <p>2. 辦理情形：自 109 年 4 月 15 日受理申請，至 5 月 31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969 位失業勞工及其子女 1,154 人，補助金額計 2,517 萬 3,600 元。</p>	6,000 萬元	<p>就業安定基金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p> <p>【已於 109 年 7 月 5 日完成】</p>
企業	<p>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1. 主要措施：</p> <p>(1) 補助員工關懷協助與紓壓課程 12 萬元、友善家庭措施 50 萬元、兒童臨時照顧空間 20 萬元，辦理期間 109 年 2 月至 9 月，預計 300 家企業受惠。</p> <p>(2) 109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p> <p>(3) 109 年 3 月 17 日公告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p> <p>2. 辦理情形：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受理，計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1,942 萬 2,831 元。</p>	2,400 萬元	<p>就業保險基金 / 本項屬針對企業措施</p> <p>【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p>
	<p>提供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p> <p>1. 協助對象：</p> <p>(1) 因疫情影響向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p> <p>(2)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p> <p>2. 辦理方式：109 年 2 月份至 7 月份計 6 個月的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p>	無	<p>本項屬針對企業、個人措施</p> <p>【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p>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p>期間免徵滯納金。</p> <p>3. 辦理情形：本局緩繳措施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截止，查申請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計 9,988 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2,049 人，金額共計 56 億 9,608 萬 3,301 元。申請勞工退休金緩繳提繳單位計 9,795 個，金額 43 億 3,522 萬 5,541 元。</p>		
微型創業者	<p>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p> <p>1. 主要措施：</p> <p>(1) 109 年 3 月 25 日公告增列「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失業勞工」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p> <p>(2) 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將微創鳳凰及就保貸款獲貸者，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自 6 個月延長為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利息由勞動部補貼。</p> <p>2.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845 人，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328 人，核撥經費 332 萬 3,280 元。</p>	1,000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
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p>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p> <p>1. 主要措施：</p> <p>(1) 為協助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渡過疫情難關，基於「弱勢優先，排富，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符合生活補貼申請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計 3 個月，一次發給 3 萬元。</p> <p>(2) 生活補貼之相關申請事項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申請期間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p> <p>2. 辦理方式：本方案自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始由職業工會受理申請，職業工會收件後再送本部勞工保險局審核撥款。</p> <p>3. 辦理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本部勞工保險局已受理申請件數計 122 萬 3,347 件。至 110 年 4 月 7 日止累計核撥 112 萬 6,610 人、金額 337 億 9,830 萬元。核付協助辦理本業務之職業工會行政費用共 3,878 家，金額 1,775 萬 4,600 元。(註：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收回件數 666 件，收回金額 1,998 萬元)</p>	300 億元	特別預算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
勞工紓困	<p>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p> <p>1. 主要措施：</p> <p>(1)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 500 億元，每人貸款額度最高 10</p>	10 億元	特別預算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 【已於 109

類別	項目	經費	備註
貸款	<p>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為 1.845%，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預計提供 50 萬個貸款名額。</p> <p>(2) 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p> <p>2. 辦理情形：自 109 年 4 月 30 日開辦以來，申請踴躍，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決定再增加 50 萬個申貸名額，共計 100 萬個貸款名額，至 109 年 6 月 3 日受理 110 萬 4,695 件後停止受理。經 37 家銀行審核後，核准 93 萬 2,497 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 91 萬 7,925 件，撥款金額為 917 億 5,608 萬元。</p>		年 10 月 5 日完成】
庇護工場及視障按摩	<p>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p> <p>1. 主要措施：</p> <p>(1) 對於無一定雇主及自營視障按摩師提供每月 1 萬 5 千元補貼，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4 萬 5 千元。</p> <p>(2) 109 年 5 月 6 日公告計畫，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公告修正，除透過地方政府受理申請外，增加按摩職業工會受理申請管道，並改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p> <p>2.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人數 2,600 人，核撥人數 2,598 人，核撥經費 1 億 1,536 萬,6,000 元。</p>	1.0742 億元	就業安定基金 / 本項屬針對個人措施
	<p>庇護工場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補助：</p> <p>1. 主要措施：為協助庇護工場於疫情期間穩定營運及庇護員工穩定就業，新增每月補助租金最高新臺幣 4 萬元。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並於同日函請地方政府周知轄內庇護工場申請補助。</p> <p>2. 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受理家數 89 家，核撥家數 86 家，核撥經費 1,519 萬 541 元。</p>	3,528 萬元 (註)	就業安定基金 / 本項屬針對團體措施
網站專區	109 年 2 月 3 日於勞動部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定期更新，包括勞動防疫相關法令、新聞稿、各項方案措施之申請流程、表單、相關問答(Q&A)、相關連結等，並提供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供民眾諮詢。	無額外編列預算	

註：本項預算數尚需支應振興項目所列「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促銷經費補助」。